附件4

**宿州市埇桥区区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（2023年版）**

**保留事项**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对应权力事项名称** | **委托主体** | **收费标准** | **设定依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九、区农业农村局** |  |  |
| 1 | 种子质量检验 |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种子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| 行政机关 | 依具有资质的种子质量检验所按规定定价 | 《种子法》第三十四条　种子生产应当执行种子生产技术规程和种子检验、检疫规程。第四十八条　农业、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。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、能力，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。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。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，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。 |
| 2 | 兽药质量检测 |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兽药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| 行政机关 | 依具有资质的立兽药质量检验所按规定定价 |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（国务院726令）将《兽药管理条例》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研制新兽药，应当在临床试验前向临床试验场所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，并附具该新兽药实验室阶段安全性评价报告及其他临床前研究资料。” |
| 3 | 肥料产品检测 |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肥料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| 行政机关 | 依具有资质的肥料产品检测所按规定定价 | 《肥料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 生产者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，也可委托有关单位开展，生产者和试验单位对所出具的试验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。 |
| 4 | 农药检测 | 农业农村部门涉及农药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 | 行政机关 | 依具有资质的农药检测所按规定定价 | 《农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  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，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，不得采购、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。第二十一条  农药生产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，确保农药产品与登记农药一致。农药出厂销售，应当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。 |
| 5 | 拖拉机、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、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| 行政机关 | 依乡镇中心以上医院按规定定价 | 《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 初次申领驾驶证的，应当填写申请表，提交以下材料：（一）申请人身份证明；（二）身体条件证明。 |

**规范事项**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对应权力事项名称** | **规范内容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无 |

**取消事项**
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对应权力事项名称** | **委托主体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无 |